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8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冀州项目”）。冀州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6,86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7.5 个月），垃圾处理服务费为 50 元/吨。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8,058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

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冀州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规模，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的盈利能力。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高

邮项目”）。高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4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处理餐厨、果蔬和有机废物等规模为 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7 年（含建设期 12 个月），垃圾处理服务费 270 元/吨，由泰达环保的控股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项目所需资金由其自行筹措。

董事会认为高邮项目有助于公司在高邮地区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统一处理，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有机垃圾生态综合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6）

（三）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分级资金池内资金，额度为 7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87）。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补足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空缺，经董事长胡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补选杨鸿雁女士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